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全部完成，现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一家从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等环境处理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控股权，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停牌以来，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基本结束，但各方中介机构外部底稿的收集仍需一定时间，且底稿收集完备后，仍需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本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对交易的框架方案进行沟通和谈判，大多数交易对方已经同意与本司的交易框架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众多，对于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仍需进一步协商，且交易对方协议签署需要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全部完成，现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四、承诺

如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